

##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- 學系：機電工程學系
- 審查資料項目：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證明、競賽成果（或特殊表現證明）、自傳
-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（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）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-B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高中前 5 學期類組排名	高中前 5 學期類組排名
多元表現-E. 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	數理、生活科技或英文相關的競賽成果或檢定證明	數理、生活科技或英文相關的競賽成果或檢定證明
學習歷程自述-N. 自傳(學生自述)	(1)自傳內容的完整度與表達能力 (2)學習成果與表現	請申請人描述下列項目(字數不限)： (1) 家庭背景與成長過程； (2) 求學歷程與學習心得； (3) 學習成果與表現(若有數理、生活科技、英文方面的課程實作作品、證照、能力檢定證明，或其他特殊表現，請加以說明)。